

附件 B、○○護理之家
地震災害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2.0
(範例)

核定時間：○○年○○月○○日

核定文號：

版次資訊：第○○版

目錄

壹、	目的	2
貳、	範圍	2
參、	任務分工.....	2
肆、	依據	2
伍、	定義	2
陸、	作業內容.....	3
6.1、	災害確認.....	3
6.2、	通知／啟動機制.....	4
6.3、	動員.....	8
6.4、	應變.....	10
6.5、	後送與重置.....	13
6.6、	歸建與復原.....	14
柒、	結語	14

壹、目的

為落實地震災害防救管理概念至一般護理之家，以提升機構執業人員（行政、護理、照顧服務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及收住居民防災知識、態度及應變處理能力，乃依據衛生福利部研擬之「一般護理之家複合式災害緊急應變指引」，作為本機構安全與災害管理之遵循原則，建立地震災害應變六階段循環（）所需之遵循原則，並建置機構災害應變指揮體系，使得機構本身具有災害應變的能力，降低地震災害時，機構財產損失並保障住民安全。

貳、範圍

凡本機構周界範圍內發受地震災害影響之區域，皆適用之。

參、任務分工

- 一、機構負責人：綜理地震災害緊急應變所有事項。
- 二、總務人員：地震災害之防災宣導與規劃、搶救器材準備及防災物品採購、災後重建與善後事宜。
- 三、護理及照護人員：協助病房單位住民疏散撤離及安撫照護等相關事宜。
- 四、其他人員：協助救災與配合指揮官交辦事務。

肆、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社會救助法暨其施行細則。
- 三、護理機構設置標準。
- 四、一般護理之家評鑑指標。
- 五、強化長期照護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
- 六、○○年○○月○○日○○○○委員會/會議決議。

伍、定義

- 一、地震規模 (Magnitude)：是用以描述地震大小的尺度，係依其所釋放的能量而定，以一無單位的實數表示，如：921 地震規模為 7.3。
- 二、地震震度 (intensity)：是表示地震時地面上的人所感受到振動的激烈程度，或物體因受振動所遭受的破壞程度，以整數值表示，如：921 地震台北震度為 5 級。
- 三、土壤液化潛勢圖：土壤液化潛勢圖是利用經驗公式與統計的方式，評估土

壤液化可能發生的機率，只是代表何處較有可能發生液化，並不代表發生地震時真實災情分布情形。

四、地震斷層潛勢圖：標明活動斷層所在位置的地圖類別，用以檢視自身位置與斷層之距離關係，離活動但層越近者，受影響機率較高。

五、本計劃書以中央氣象局發佈本機構所在地地震震度級數為主。

陸、作業內容

6.1、災害確認

6.1.1. 災害風險評估

(此項目請機構檢附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防災易起來」網站(網址：<https://easy2do.ncdr.nat.gov.tw/easy2do/>)所做出之評估報告中地震部分，以利機構方便找出自身之風險與危險因子。)

6.1.2. 危險因子辨識與分析

本機構依照自主檢核的原則，於○○年○○月○○日○○○○委員會/會議(請機構自行招開相關會議)中討論出本機構面對颱風災害時可能造成損失之危險因子，並配合脆弱度分析，分析各因子之危險程度，詳細如下表。(下表內容為範例，請機構依據自身真實狀況做修改與編輯，切勿照抄!)

地震災害危險因子分析

危險因子分析	發生頻率				衝擊影響				準備度				總計
	高	中	低	未發生	嚴重	危險	高衝擊	低衝擊	差	普通	良好	優	
	3	2	1	0	4	3	2	1	4	3	2	1	
牆面、梁柱傾斜													
玻璃龜裂、破損													
電源開關異常													
傢俱設施異常													
易燃品傾倒													
停水													
停電													

通訊中斷				
<p>機構風險(≥4). 風險業管單位主導實施預防之軟硬體改善或進行演練，驗證弱點補強及相關計畫或程序書修訂，適時提報危機管理委員會列管追蹤。</p> <p>局部風險(2). 風險業管單位檢視或修訂應變計畫並實施桌上模擬演練，加強檢查、查核及督導，落實內部稽核。</p> <p>機構控管(5). 各單位依所制定之相關作業程序、標準規範辦理，風險業管單位得適時輔導。</p>	<p>高(3)；過去5年曾發生或未來5年可能發生</p> <p>中(2)；過去10年曾發生或未來10年可能發生</p> <p>低(1)；過去15年曾發生或未來15年可能發生</p> <p>未發生(0)；未曾發生或未來永遠都不會發生本院5年以上可能或曾發生此類事故一次</p>	<p>嚴重(4)；造成5名以上人員死亡或重傷，或短時間內需疏散整棟建築人員；財務損失高於新台幣500萬元以上</p> <p>危險(3)；造成4名人員以下死亡或重傷，或需撤離該樓層區域人員；財務損失高於新台幣100萬元以上</p> <p>高風險(2)；許多區域之運作受到影響，需要進行隔離或終止操作超過一天；財務損失高於新台幣50萬元(含)以上</p> <p>低風險(1)；災害限制在某區且影響運作小於1天，部分單位須進行隔離；財務損失低於新台幣50萬元</p>	<p>差(4)；無應變計畫，過去五年未演習缺乏應變設備，員工訓練不足。</p> <p>普通(3)；有應變計畫，過去三年曾演習及評估改善，備有一些應變設備。</p> <p>良好(2)；具適切應變計畫，過去一年曾實際發生或演習且應變設備完備。</p> <p>優(1)；具適切應變計畫，過去一年曾實際發生或演習且有效管理，多數員工知道如何因應。</p>	

6.1.3. 危險因子加強與改善

- 6.1.3.1. 地震前工作重點在落實內外部建物、設施設備定期查檢、測試與缺失改善以維持其有效性。
- 6.1.3.2. 了解工作區域避難場所分佈及逃生路線和逃生出口位置，機構平時應維持單位上逃生設備或用具充足，並至少每月清點一次(安全衛生自主檢查表)。
- 6.1.3.3. 熟悉避難搬運及防災物品儲放位置及使用方式，以利災害應變處理。固定工作區域笨重儲櫃和緊鎖櫥櫃門門及易燃藥品(酒精、丙酮等)管理。
- 6.1.3.4. 了解電源、氣體總開關位置及注意平時之維護管理。
- 6.1.3.5. 保持機構內逃生通道通暢，以利夜間尋求掩蔽和走避安全時使用。
- 6.1.3.6. 隨時注意各項防災訊息及參加相關安全教育訓練課程。

6.2、 通知／啟動機制

6.2.1. 地震災害處理及應變流程

本機構依據自身特性，於會議中決議當機構面對地震時，應有之應變流程如下：

1. 地震當下立即進行DCH(趴低(Drop)、掩護(Cover)、抓牢(Hold on))直至地震搖晃結束。
2. 搖晃結束後確認掩蔽地點的門窗開啟，並保持暢通。
3. 搖晃結束後關閉機構總電源、瓦斯，並拔除機構所有電器插頭，有使用製氧機之住民優先使用氧氣鋼瓶供氧。
4. 機構人員確認建築物狀態，如發現建築有損毀且不勘居住之情形，應立即啟動疏散撤離程序。

6.2.2. 災害現場指揮體系(Incident Command System, ICS)

護理之家常見使用災害現場指揮體系(ICS)或是自衛消防編組作為火災緊急應變架構，兩者差異在於自衛消防編組僅以火災情境進行編組，故編組單位侷限於通報、滅火、避難引導安全防護及救護等組別；反觀 ICS 則以全災害情境進行編組，主要分為後勤部門、執行部門、財務行政部門與計劃部門，而各部門底下可依其任務分工不斷延伸，且其精神包括：向上只對單一直接指揮者負責；向下只領導 10 位直接部署。換言之，自衛消防編組即為一個小規模的 ICS。圖 2 為本機構 ICS 基本架構因應各類災害衝擊。

(請依護理機構實際狀況製作架構圖與各單位任務之分派，勿直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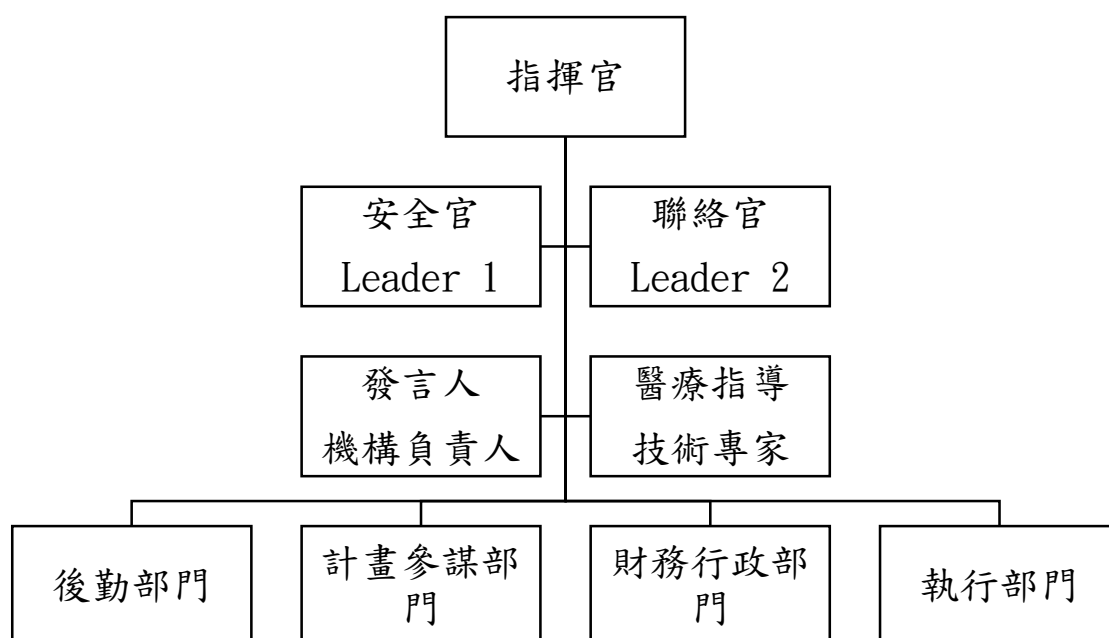


圖 1 本機構 ICS 基本架構(參考範例，請勿直接使用)

當緊急狀況發生時，無論何人發現，應立即通知災害現場最高作業主管(護理長)，以下為各任務單位之任務與職責，如下表 2 所示：

(請注意下表編組任務擔任者，應視機構人力編制與規模做出簡化版本，本表為詳列版，目的在使讀者了解 ICS 之運作與組織分工，切勿照抄，以免機構因人力不足形同虛設。)

表 2 ICS 任務單位之任務與職責總表

ICS 單位職責 名稱	ICS 單位分組任務內容	任務擔任者
指揮官	● 建立指揮所 (command post)	機構負責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並維持一個合理的組織編制 ● 指派各個部門的主要工作任務 ● 擔負起各個未被指派分配的任務 ● 與外界建立良好的關係 ● 維護工作人員的身體與心理健康 ● 建立各項資源運用的優先順序 ● 與各個單位互動，接收並傳達重要訊息 ● 確定各個單位之間能夠有效的溝通 ● 輔導任務計畫（IAP）的擬定及完成 ● 正確的傳達訊息給各個媒體 ● 決定災難救援行動的終止 ● 協助災後的重建與調查 	
安全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監控、評估現場危險與不安全 危險與不安全的狀況，適時提出警告或建議。 ● 評估指揮體系組織、搶救戰術或戰力部署是否影響救災人員安全。 ● 緊急停止或阻不安全的救災行動。 ● 對災害現場搶救過程中，發生人員對災害現場搶救過程中，傷亡事故進行調查。 	護理長
聯絡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擔任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單位及民間團體等之聯繫單一窗口。 ● 聯繫救指中心調派相關協助單位人力、車輛、裝備器材等支援。 ● 將災害發展、重要訊息傳達給各協助單位，保持有效溝通與互動 	護理長或護理人員
發言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媒體能夠有效並且正確的將救災活動的新聞傳播給大眾。 ● 切勿對媒體撒謊。 ● 設立新聞發報中心，定期發佈消息 ● 確保媒體記者安全 —— 避免到處採訪。 ● 幫助媒體採訪到正面的消息，就可以幫助你的團隊。 	行政人員
醫療指導、技術專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成立持續照護小組。 ● 提供災時之醫療技術協助。 	護理長或護理人員
後勤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提供災害現場設施、服務及物質支援。 ● 車輛及裝備器材修復及燃料補給。 ● 災害現場救災人員餐點及飲水供給。 	總務人員
計畫參謀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蒐集、分析以及展示和事件相關的資訊 	防火管理人

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定每個作業週期的事故行動計畫 (Incident Action Plan) ，作長期性的規劃， 以及擬定事件結束時的解散 (Demobilization)計畫。 ● 監控各項人力物資源的狀況 ● 對所處理的事件做紀錄 	
財務行政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掌控救災經費之支出。 ● 提供緊急應變時需求品之緊急採買。 ● 後續恢復與廠商接洽之經費支出管理。 	總務或會計人員
執行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執行及管理各項救災救護任務，並向計劃組或指揮官提出救災資源需求及調度建議。 ● 提出災害搶救行動計畫有關作業組部分，並準備計畫、根據實際需要變更災害搶救行動計畫，並報告計劃組及指揮官。 	護理人員及照護服務員

⋮

6.2.3. 地震災害應變小組

依據本機構會議討論結果，並設立地震災害應變小組，分工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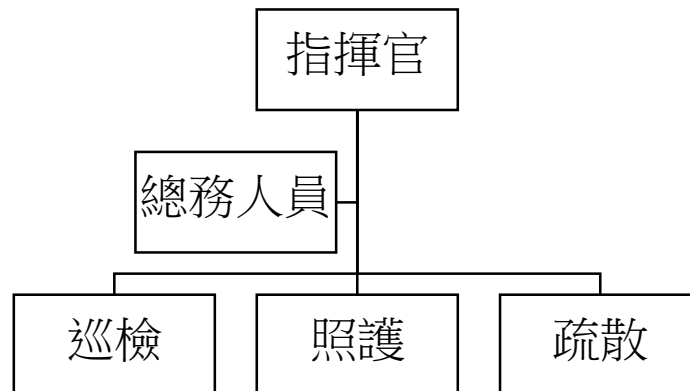


圖 2 地震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依據本機構之會議討論結果，考量地震之不可預期性，該小組之成立時間應為常設狀態，並於輪班交接時，明確分配各個任務小組負責人員，其說明如下：

- 6.2.3.1. 指揮官：為當班最高主管人員，負責綜理地震發生時之緊急應變任務、災害通報等作業。

- 6.2.3.2. 總務人員：平日即應定期對員工進行防災教育訓練，確保緊急避難工具與裝備之數量與完整性，並告知全體員工裝備擺放位置。
- 6.2.3.3. 巡檢組：由部分當班照服員組成，負責於地震發生後巡邏機構建築物狀態，並回報指揮官。
- 6.2.3.4. 照護組：由護理人員及部分照服員組成，負責居民安撫、持續照護與地震發生時協助居民掩蔽。
- 6.2.3.5. 疏散組：由全體護理人員及照服員組成，當指揮官下達撤離命令時，協助住民疏散至安全區域。

6.2.4. 啟動疏散策略

本機構依據住民特性、建築物年齡與構造，並以震度為依據，擬定疏散避動策略如下：

- 6.2.4.1. 就地避難：地震發生時，照服員、護理人員應協助住民進在原住房或活動空間進行就地避難，並尋找適當地點躲藏。
- 6.2.4.2. 全員疏散：經建築物初步勘查建築有危險之虞時，指揮官應下達全員疏散，疏散至臨時收治區，並給予持續照護，聯絡相關單位進行住民安置。

6.3、 動員

6.3.1. 通報與啟動機制

本機構之通報機制如下：

- 6.3.1.1. 話機通報：本機構於各樓層配備 2 組之室外電話，並張貼有相關單位聯絡電話如下表。

緊急聯絡電話名冊

單位	聯絡電話
○○縣／市衛生局	市話：02. XXXXXXXX；手機：09XX. XXXXXX
○○消防局／分隊	市話：02. XXXXXXXX；手機：09XX. XXXXXX
○○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	市話：02. XXXXXXXX；手機：09XX. XXXXXX
○○鄉鎮市區公所應變中心	市話：02. XXXXXXXX；手機：09XX. XXXXXX
⋮	⋮

- 6.3.1.2. 手機通報：本機構之人員皆擁有手機，當話機發生故障或因其他因素無法通報時，可利用手機代替，聯絡相關單位。
- 6.3.1.3. 社群通訊 APP：本機構亦與衛生局業務承辦人建立有社群軟體聯絡群組，可隨時進行通報。
- 6.3.1.4. 社群軟體：本機構利用相關社群軟體（FB、LINE），進行災情通

報。

本機構內、外災害通報及應變程序與啟動：

- 6.3.1.5. 當緊急狀態或事故發生時可撥打話機緊急廣播呼叫代碼，代碼：XXX（請依機構狀態填寫）
- 6.3.1.6. 緊急災害通報：
 - 6.3.1.6.1. 災害發現者通報災害現場指揮官/資深護理人員，由災害現場指揮官進行災害辨識，並立即廣播全機構進行緊急應變程序。
 - 6.3.1.6.2. 通報機制包括對機構內與機構外通報，例如：事故或緊急事件發現人員應立即通報鄰近同事，請求協助；並由指揮官通報消防局等。其注意事項如下：
 1. 針對消防局、衛生局、救護車業者或其他鄰近醫療及照護機構等外援單位應建立聯繫窗口，將聯繫單位名單及電話號碼貼在明顯處，以利災時緊急支援需求。
 2. 備有(或預錄)符合實際狀況之廣播內容之緊急廣播設備，包括區域及整棟，且內容能清楚告知住民相關訊息。
 3. 機構內部人員對於通訊設備之操作應熟悉且能排除簡易故障。
- 6.3.2. 人員召回機制

地震發生具有不可預測性，本機構之地震緊急應變小組除為常設單位外，為達成迅速救災與復原，本機構亦訂定相關人員召回辦法如下：

 - 6.3.2.1. 本機構人員召回機制：
 - 6.3.2.1.1. 應包括啟動時機、召回人員及召回方式（召回清冊、使用工具）、召回時限（上班及非上班時間）、被召回人回報、報到方式、集合地點及工作分配。
 - 6.3.2.1.2. 設置群組呼叫系統以快速通知人員返回機構。
 - 6.3.2.1.3. 員工聽聞機構因地震造成生命財產損失時，應主動返回機構協助救災或當大規模地震可能引其火災等複合型災害時，即應有員工自行返回機構等機制。
 - 6.3.2.1.4. 發生單位地震受損時，依本院職工安全室制訂之「地震應變處理程序」進行廣播及動員。
 - 6.3.2.2. 被召回人員：
 - 6.2.2.2.1. 應知悉召回集合地點與報到方式。
 - 6.2.2.2.2. 提醒人員輪休時隨時保持聯絡。
 - 6.2.2.2.3. 確實知道人員召回機制(如現場指揮官決定緊急啟動時機

及程序)、代號及職責。

6.2.2.2.4. 教育人員瞭解災時自行返回機構之時機。

6.3.2.3. 負責召回作業之人員

6.3.2.3.1. 隨時掌控管轄機構內部人力，及確認休假人員可以隨時返回機構協助應變之人力。

6.3.2.3.2. 熟悉並瞭解休假人員之召回梯次與任務分配。

6.3.2.3.3. 瞭解群組呼叫系統之操作方式或建立方便快捷作業之表單或方式。

6.4、應變

6.4.1. 室內遇震避難流程（以下流程僅供參考，機構應依自身建築特、住民特性作出相應調整，才能符合需求）

地震發生時，往往無法預測，具有突發性，因此本機構針對人員於室內地震發生時應先處理及確保之程序如下：

6.4.1.1. 地震時處理程序：

6.4.1.1.1. 就地尋求安全的庇護，如蹲在堅固或牢固的樑柱、牆邊或病床旁，並協助行動不便之住民尋找庇護點。

6.4.1.1.2. 遠離窗戶、櫥櫃等。

6.4.1.1.3. 穿好鞋子，帶上安全帽等頭部防護器材，鎮靜確認狀況後再決定後續處理指示。

6.4.1.1.4. 儘可能關閉所有氣體及電源開關，並拔掉所有電器插頭，機構先更換小氧氣鋼瓶予需要之住民後，方可切斷單位上之氧氣總開關。

6.4.1.1.5. 地震時禁止使用任何電梯，以防發生意外。

6.4.1.2. 地震後（3級震度以下）

6.4.1.2.1. 檢查單位電源、氣體、水管、醫療設備和設施設備（地震安全衛生自主檢查表），協助復歸及初步處理，若有損壞或有安全疑慮時，一律暫勿使用，並將災損回報機構主管，並守望相助，協力支援救災。

6.4.1.2.2. 總務單位檢查建築結構及各設備機房（氣體機房、生飲水系統..等）設備，進行搶修損壞，若有安全疑慮時，一律暫勿使用，並將災損回報於1小時內回報主管災損情形。

6.4.1.2.3. 發生3級以下地震後，各單位應於一小時內回報主管災損情形，若有嚴重受創情形由主管專案緊急處

理。

6.4.1.2.4. 不可隨意使用打火機和電器產品。

6.4.1.3. 中、強烈地震處置（4.5級以上震度）

6.4.1.3.1. 發生4.5級以上地震後且有災情傳出，應於1小時內，於安全地點召開震後緊急應變會議（於安全地點進行），並由負責人為總召集人，總務室為總執行單位，全機構業務主管需列席並報告災損情形，相關災損回報由總執行單位彙整紀錄（突發狀況指揮官掌控表）。

6.4.1.3.2. 檢查機構電源、氣體、水管、醫療設備和設施設備（地震安全衛生自主檢查表），若有損壞或有安全疑慮時，一律暫勿使用，並將災損回報主管，並守望相助，協力支援救災。

6.4.1.3.3. 總務單位檢查建築結構及各設備機房（氣體機房、生飲水系統..等）設備，進行搶修損壞，若有安全疑慮時，一律暫勿使用，並將災損回報於1小時內回報主管災損情形。

6.4.1.3.4. 遇人員大量傷亡時依本機構「地震緊急應變計畫」，成立災害應變指揮中心全責指揮及管理震災救災及復原工作。

6.4.1.3.5. 災情通報及支援申請，由指揮中心統一人力及器材調撥使用。

6.4.1.3.6. 若建築結構體受損，若住民需轉出依「後送與安置規範」處理。

6.4.1.3.7. 若建築結構體受損人員需疏散，依「緊急疏散作業標準規範」辦理。

6.4.2. 住民掩蔽計畫（以下僅供參考，機構應依住民特性作出相應調整，才能符合需求）

本機構有收容部分行動不便之住民，當地震發生時無法自行躲避者，本機構擬定相關協助掩蔽之辦法如下：

6.4.2.1. 確認需協助之住民：經本機構會議決議，於住民收容時即應建立行動能力評估表，並建立相關名單，以確保緊急狀態發生時，哪些住民需要避難之協助。其名單應每月更新一次，且須視收容狀態隨時增補，以確保名單之正確性與可用性。本機構本期須協助名單如下：

緊急事態發生時需協助住民名單

住民姓名	房名(號) /床號	住民特性	需注意項目
黃○○	松柏房/1床	✓ 臥床，無法自行活動 ✓ 無法使用輪椅 ✓ 使用製氧機	✓ 需有人協助移動與疏散，且須以平躺方式進行 ✓ 疏散過程須確保氧氣供應
王○○	長青房/3床	✓ 在幫助下可使用輪椅 ……	……
陳○○	幸福房/1床	……	……
…	…	…	…
…	…	…	…
…	…	…	…

6.4.2.2. 行動不便者掩蔽計畫

針對行動不便者掩蔽計畫如下：

- 6.4.2.2.1. 人員依據需協助名單，就近協助住民。
- 6.4.2.2.2. 人員以枕頭於住民頭部上方遮擋，以免掉落物傷及住民頭部。
- 6.4.2.2.3. 人員此時應採取蹲姿或高跪姿，並以枕頭或包包等保護頭部。
- 6.4.2.2.4. 如需要撤離時，以兩人拉床墊方式，先將住民搬下床，並暫時至於床邊。如床邊緊鄰櫥櫃，則需要拖移至他側。
- 6.4.2.2.5. 搖晃結束後，待指揮官命令，協助住民後續安置。

6.4.2.3. 可自行行動者掩蔽計畫

針對可自行行動者，人員以口頭方式引導其就近蹲或坐於樑柱、床底穩住身體，單手護住頭頸部，待搖晃結束時，依據人員引導進行後續安置。

6.4.3. 衍生性災害確認與處理程序

當搖晃結束時，指揮官應立即督導巡檢組人員於機構各處進行檢查，查看是否有火災、建築物損毀、人員傷亡等事態發生，如有則依相關事件緊急應變處理程序處理。

6.4.4. 地震相關情報搜集

地震發生時，機構人員應隨時注意國家災防告警系統、新聞與中央氣象局所發佈之地震訊息，如遇停電狀況，則應以手機及網路方式關注相關訊息之發布。

6.5、 後送與重置

6.5.1. 住民後送機制與登錄管制

6.5.1.1. 住民後送機制

當本機構因災害致原安置環境已不適宜住居者，立即啟動機構後送安置機制，調度自有車輛並聯繫後送機構以安排後續安置；如需外部支援，則需利用平時建置之聯繫網絡請求在地消防隊、派出所及醫院、長照機構等支援。後送安置依處所不同而有以下處理方式：

- 6.5.1.1.1. 依親：針對機構住民有家屬可接回照顧者，應聯繫其親友接返。
- 6.5.1.1.2. 收容所安置：如機構住民無特殊設備需求，可與一般民眾共同安置於臨時收容所，應聯繫鄉(鎮、市)公所主責收容所開設服務之單位，協助機構住民安置收容所程序。
- 6.5.1.1.3. 醫療院所安置：如機構住民有特殊醫療設備需求者，應聯繫後送醫院，派遣救護車輛轉送醫院。
- 6.5.1.1.4. 機構安置：聯繫後送機構作好接待及床位支援準備，並調度自有或支援單位之車輛及人員協助進行護送。
- 6.5.1.1.5. 規劃其啟動時機、後送住民之條件、由誰負責住民之後送決定且相關人員應能清楚後送機制之相關規劃。
- 6.5.1.1.6. 與救護車輛業者訂定支援協定，以因應火災時可能之大量後送需求。
- 6.5.1.1.7. 明訂專人負責與後送之醫療或照護機構聯繫及提供相關資訊。
- 6.5.1.1.8. 後送住民時應將其身份辨識卡、病歷或簡要病摘隨同後送。
- 6.5.1.1.9. 檢附後送醫院、機構之清單、可收容住民數量、聯絡人及電話、交通工具及檢附之住民資料。

6.5.1.2. 住民登錄管制

機構要有專責人員(如計畫組及家屬接待人員)整理登記住民姓名及動向，以供應後續照護運作及家屬詢問之用途。

6.5.2. 後送機構之支援協定

本機構於○○年與○○護理之家簽訂互助協定，當重大災害發生或事故以至於本機構無法繼續收容住民時，給予後送安置之協助，並檢附相關

合約（協議書）如附件。

6.5.3. 救護車簽約廠商

本機構未快速完成緊急狀態之住民後送作業，於〇〇年與〇〇〇公司簽訂合約，於本機構緊急事件時協助本機構住民之後送事宜。相關合約書如附件。

6.6、 歸建與復原

應注意五大重點：1、清查損失。2、恢復機能。3、創傷症候群諮商輔導。4、新聞發佈。5、事故檢討與改善。

- 6.6.1. 災後復原：清查損失、恢復機能、心理調適、新聞發佈
- 6.6.2. 清查損失：經災害鑑識後，受災區受損設備、設施立即實施清點、檢查保養，並放置定位，立即進行災損報告。
- 6.6.3. 危樓管制：對受損危險建築，總務實施初步檢查，發現危險豎立警告標誌隔離。
- 6.6.4. 災害現場復原：總務負責委託廢棄物代處理廠商協助清運處理廢棄物。
- 6.6.5. 病床復歸：護理及照服人員協助安排住民移回原位，或轉床，或改至其他處繼續服務。
- 6.6.6. 人員清點：受災區清點各單位之住民，及工作人員人數。
- 6.6.7. 水電搶修：水、電無法修護者，工務組運用發電機及給水站等設備，緊急供應院區水電。
- 6.6.8. 資通恢復：受損通信系統網路，資訊室立即全力搶修以維通信暢通。
- 6.6.9. 環境恢復：就能力所及，總務按生活、醫療之程序，立即積極全面整修，儘速恢復營運能力。
- 6.6.10. 恢復機能：物資搬運及清潔由總務督導機構人員進行，並負責水電設備等災區復原。
- 6.6.11. 支援協定：災損程度超過本院修復及搶救能力，按支援協定辦理，避免災情擴大。
- 6.6.12. 創傷輔導：住民、家屬、員工之創傷症候群，由精神科與社工室支援諮商輔導與安撫。
- 6.6.13. 新聞發佈：公共事務組協助媒體採訪與新聞發佈等相關事宜。
- 6.6.14. 保險理賠：總務協助水災保險理賠事宜之處理。
- 6.6.15. 事故檢討與改善

柒、 結語

有鑑於災害之不可預期性及變動性，為避免因機構本身之相關緊急災害應變之知識、能力不足，造成照護服務對象無法逃生避難之憾事，本計畫將防

之概念納入制度面考量，同時將各項防災實際規劃及作為融入各項活動辦理、機構內空間、動線規劃及住民生活中。並加強資源盤點及外部支援之橫向聯繫工作，以協助提升機構之整體風險因應能力。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補充修正之。